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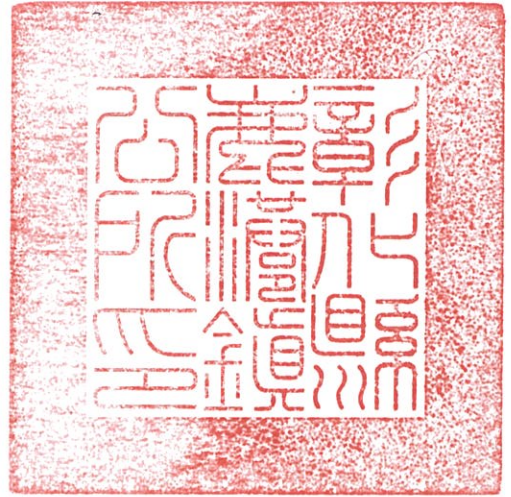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鹿鎮民字第110000536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鹿昇段45-1地號縣有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彰化縣政府110年2月18日府工新字第1100056216號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原因：土地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，其土地上有(無)主墳墓7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由本所代為公告遷葬事宜。
- 二、遷移地點：本鎮鹿昇段45-1地號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土地所有人協商遷葬事宜，並副知本所。惟公告期滿後，將由土地所有權人逕行代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起掘骨骸之行為如涉私權之爭執，應由起掘骨骸之地主自行負責。

鎮長許志宏